

第二章文獻探討

漢語中的單音詞經常都出現一詞多義的情況，則同一個詞可以在不同的句子裡表示不同的意義。這種情況在古漢語中常常可以看到的，如「丁」字在古漢語除了「序數第四的代稱」的意義之外，還包括「指能擔任賦役的成年人」等總共有 15 種意義。古漢語一詞多義的特點，仍普遍存在於現代漢語中。本文所探討的「到」字在各種不同的句式結構中表示各種意義，並且具有不同的句法特徵。我們討論現代漢語「到」的詞性和語義之前，需先透過前人對「到」的研究更進一步認識現代漢語「到」字。

「到」字在句子中所出現的位置，依句子的難易程度，可分為下列三種：

(一) 句式結構一：「NP」+「到」+(goal)。(以下「句式一」)

(1) a. 我們到家了。

b. 捷運到了。

(二) 句式結構二：「NP」+「到」+「goal」+「VP」。(以下「句式二」)

(2) 小鐘到美國旅行。

(三) 句式結構三：「NP1」+「V」+「到」+「NP2」。(以下「句式三」)

(3) a. 遊客便可以直接從韓國飛到長沙。

b. 我買到演唱會門票了。

c. 我看到小張了。

第一節 關於「NP」+「到」+(goal)的討論

「句式一」為「到」字單獨使用的情況，在其詞性的認定方面沒有特別的爭議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(1992)和呂叔湘的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(1999,

增訂版)即明白指出「句式一」中的「到」字為動詞，表示「到達」或「達到」某一點。例如：

- (4) a. 我到過延安。
b. 老王到了沒有？
c. 北京到了，請旅客們拿好行李下車。
- (5) a. 火車到站了。
b. 從星期三到星期五。

絕大多數的語言學家對「句式一」中的「到」字詞性和語義亦多持上述的看法，鮮少異議。本文也同意將「句式一」中的「到」字歸類於「動詞」的看法，它的確具有動詞的特點。

第二節 關於「NP」+「到」+「goal」+「VP」的討論

若與「句式一」相比，在「句式二」中，除了「到」和「終點」(goal)等基本元件以外，還有「動詞」。因此，語言學家對於「句式二」的「到」的詞性和語義的看法分歧，主要仍可分為兩大類：「動詞」與「介詞」。接著探討各個學家對「句式二」的「到」的看法。

2.2.1.1. 「到」字為動詞

呂叔湘(1999)在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裡將「到」分成「動詞」和「趨向動詞」，他認為「句式一」和「句式二」中的「到」是屬於動詞的。另

外，呂叔湘（1999）將「句式三」的「到」字歸類於趨向動詞¹。例如：

(4) a. 我到過延安。

(6) a. 到歷史博物館參觀去。

b. 到那兒談吧。

c. 你到哪兒去？

d. 他是昨天到這兒來的。

(7) 好不容易走到了。

呂叔湘（1999）指出「句式二」中的「到」表示「往」，並且必須帶表示處所的賓語。對於上述的解釋有兩個疑問：第一，若「句式二」中的「到」屬於動詞，我們為什麼在篇章中無法省略或移出「到」帶來的處所賓語呢？；第二，若「句式二」中的「到」表示「往」，怎麼解釋例句（6-d）呢？

湯廷池（1981）指出國語的及物動詞通常具備兩用的性質；也就是說可以帶賓語，也可以不帶賓語。例如：

(8) a. 我吃過飯了。

b. 我吃過了。

(9) a. 你一定要牢牢記住這一句話。

b. 你一定要牢牢記住。

¹ 有關趨向動詞的部分在下一節中再探討。

湯（1981）還指出只有「使」、「讓」、「強迫」等經常做兼語式的第一動詞才能單用，除非其他動詞都可以兩用。我們所討論的「句式二」並不是兼語句，因此根據湯的看法，在「句式二」中的「到」可以兩用，也就是說其後的處所賓語可省略，但實際情況中，「到」字後面的處所賓語無法省略或移出。若我們將「到」視為介詞，可以解決這個問題，因為在介詞組中介詞所帶的賓語不能省略或移出。

呂叔湘（1999）認為在「句式二」中「到」的語義是「往」，在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中，動詞「往」所表達的語義為「去」。在《應用漢語詞典》中，對動詞「往」的解釋為「從所在的地方到別的地方去（跟「來」相對）」，例如：

- (10) a. 有來有往。
- b. 徒勞往返。

由上可知，我們可以確認動詞「往」的語義，動詞「往」表示某一個客體離開所在的地點到別的地方去。我們在實際生活或語料中很容易發現「到+goal+來」的句子，例如：

- (11) a. 歡迎你到芬蘭來。
- b. 快到這兒來找客戶。
- c. 各位來賓，請到這邊來。
- d. 這外地客商到白村來收蘋果呀

若將「到」歸類於動詞，並且它所表達的語義規定為「往」，在句子裡的「到」與「來」的語義之間會產生衝突，因為前者表示由近處向遠處移動，後者則由遠處向近處移動，結果會導致整個句子所表達的語義矛盾。

2.2.1.2. 「到」爲介詞

Li & Thompson (1983) 簡單地說明「到」字不是動詞，而是介詞的理由，我們先看下面的例句：

- (12) a. 他到倫敦去了。
b. 他到倫敦來了。

Li & Thompson (1983) 認為例句 (12) 中的「到」字無法解釋為「到達」的意思，因此例句中的「到」字不是動詞而是介詞。他們認為若要將「到」解釋為「到達」，例 (12-a) 就變成「連動句」(serial verb construction)，句義為「他到達倫敦後 (又) 去了[某地]」。本文同意他們的說法，因為筆者分析語料中發現以下的例句：

- (13) a. 「臨時夫妻」現象正在到海外來闖盪天下的華人中半明半暗地滋生。
(人民日報)
b. 他那時正在到車站去的路上。
(google)

例 (13) 表示「到」字前面可以加表示進行的「正在」，這表示我們不能將「句式二」的「到」字解釋為「到達」，因為「到達」是瞬間發生的事情，則它屬於變化動詞 (process verbs)。漢語的變化動詞不能被進行貌修飾。Li & Thompson (1983) 還指出位於「到」組成的介詞後面的動詞沒有什麼限制，例如：

- (14) a. 他到公園唸書。
b. ?他每天到操場跑。

本文對於 Li & Thompson (1983) 所提出的有關「到」的兩個意見中，無法接受有關與「到」搭配的動詞的部分。因為「句式二」中，動詞搭配有限制，我們先看以下的例句：

- (15) a. 李四朝學校跑去了。
b. 李四向學校跑去了。
c. 李四往學校跑去了。
d. * 李四到學校跑去了。

- (16) a. 他飛到美國去了。
b. 他跑步到公園。

例句 (15-a)、(15-b)、(15-c) 中的介詞「朝」、「向」以及「往」皆可以與「跑去」搭配使用，介詞「朝」、「向」以及「往」可以與〔+趨向〕動詞連用，但筆者發現「到」字不能與像「跑去」一樣的動詞連用。除了「來」和「去」之外，若動詞的語義裡內涵了〔+趨向〕，在「句式二」中不能與「到」連用。若「到」字需要與〔+趨向〕動詞，將「到」組成的介詞組移到動詞後面，才能符合漢語語法。

第三節 關於「NP1」+「V」+「到」+「NP2」的討論

關於「句式三」中的「到」字的詞性和語義引起了眾多學者的注意，這是因為「到」字比較特殊的關係，它既可以扮演引進終點的格標誌，又可以做為表完成的動助詞，因而與前面討論的「到」字比起，其詞性和結構的爭議性也比較大。

語言學家對於「句式三」的「到」之詞性的意見，直可謂百家爭鳴，本小節擬就各類具代表性的意見提出說明並檢視其合理性。

一、關於「到」之詞性

2.3.1.1. 「到」字爲動詞

呂叔湘（1999）在《現代漢語八百詞》中，則將「動詞+到+名詞」的「到」納入趨向動詞，它可以表達5種不同的語義，例如：

- (17) a. 你要的那本書我已經找到了。
- b. 中學畢業後他又回到家鄉（來）了。
- c. 等到明年暑假我再來看你。
- d. 他的視力已經減退到零點一了。
- e. 船上平穩到跟平地上差不多。

例（17）中的各個「到」所表達的意思有所不同，「到」在例（17-a）中，表示「動作達到目的或有了結果」。例（17-b）中表示「人或物隨動作到達某地」。呂叔湘（1999）亦指出例（17-b）中表示終點的賓語之後，還可以加上「來」、「去」。加「來」與加「去」的分別在於前者表示動作朝著說話者的所在地，後者則表示動作離開說話者的所在地。「到」在例（17-c）中表示「動作繼續到什麼時間」。例（17-d）中，可以表示「動作或性質狀態達到某種程度」。例（17-e）中的「到」可以表示「狀態達到的程度」。

黃華（1984）也持與呂叔湘（1999）同樣的觀點，其理由是：第一，「V+到」中的「到」有兩種功能，一是與「V」組合再帶賓語；二是與別的成分組合再做「V」的補語。第二個理由，「V+到」中的「到」的作用與趨向動詞相同。

劉月華、潘文娛、故韡（1996）認為動後「到」是表示「結果」或「趨向」的補語，並且還提出「到」位於動詞後面時所表達的四種語義。例如：

- (18) a. 你丟的那支鋼筆找到了。
 b. 昨天晚上我們談到十點半。
 c. 事情已經鬧到不可收拾的地步了。
 d. 這個消息已經傳到外地了。

在例(18)中，「到」在每個例句裡所表達的語義不盡相同，如：在例(18-a)中，「到」表示動作達到了目的，與「著」的語義相同；例(18-b)中，表示動作持續到什麼時間，這時其實語一定是表示時間點的詞語；例(18-c)中，表示事情、狀態發展變化所達到的程度；最後，在例(18-d)中，表示通過動作使事物達到某處，這時其實語一定是表示處所的詞語。前三者屬於結果補語，後者屬於趨向補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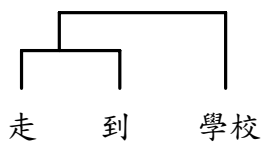
2.3.1.2. 「到」字為介詞

許慈惠(1997)為了劃分「到」的詞性，分別由「層次劃分」以及「內部結構關係」等兩個層面來討論，請見以下例句：

- (19) 走到台北。

例(19)的層次劃分方式分別有以下的兩種：

A



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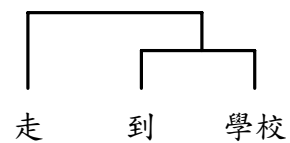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-1 「到」的層次劃分

許慈惠（1997）認為以上「A」和「B」兩種分析方式中，「B」式比較合理，並且將「走到」視為「動介結構」，「動介結構」的作用相當於一個及物動詞之後緊接賓語的情況。許慈惠（1997）將「到學校」視為「介賓短語」，並當作動詞「走」的「補語」，整個結構也因此變成「動補結構」；換言之，介詞「到」與處所格「學校」先結合為介賓短語，之後在與動詞「到」結合為完整的「動補結構」。

2.3.1.3. 「到」字為助詞

李人鑒（1958）認為「句式三」的「到」字應為助詞，「到」字以助詞的身份黏附在「自動詞」後，組成「合成動詞」。自動詞和助詞「到」組成的合成動詞，也表示動作的著落，例如：

- (20) a. 祥子一氣跑到西直門外。
- b. 他剛推開門，二強子已走到院中。
- c. 說不定哪時他會一跤跌到山澗裡。

例（20）中的「到」字皆為助詞，李（1958）認為他的說法乃是「從一般人的語感出發」（1958：54）。李認為將「V+到+NP」看成動賓結構，即「到」是助詞，附在動詞的後面，共同組成動詞，而「門口」則是表示著落的特種賓語，如此的分析，才符合一般人的語感與漢語的客觀實際，並在漢語語法教學過程中，容易為學生所理解並接受。

陳怡靜（2004）曾寫過關於「現代漢語動詞後置成分」的文章，陳怡靜（2004）採「動後成分」的語義來劃分動詞後置成分的語法範疇，再考量結構的差異，進行歸類。她將「句式三」中的「到」字歸類於「動助詞」（verb-particle），並且討論了有關動後的介詞短語。陳怡靜（2004）指出

動詞後的介詞並不具有介詞的特點，因此動詞後的介詞不再是介詞。其理由有二，如下：

(一) 從語音停頓來看，句子的停頓該在介詞前（如，「這個消息/在村里傳開了」），但此種結構的停頓，並不在動詞與介詞之間（介詞前），而是在介詞與其後成分之間。如：

- (21) a. 軍人都忠於/ 家嗎？。
- b. 涼風吹在/ 臉上，非常舒服！
- c. 來自/ 各地的青年學子齊聚一堂。
- d. 小狗跑向/ 他的主人。

若「於」、「在」、「自」、「向」是介詞的話，語音停頓應在其前，故可說明「於」、「在」、「自」、「向」並非介詞。

(二) 介詞後邊是不能加時態助詞「了」、「著」、「過」，但此種結構的謂語動詞後也可以加時態助詞「了」。如：

- (22) a. 涼風吹在（了）臉上，非常舒服！
- b. 小狗跑向（了）他的主人。
- c. 一樣美麗的蝴蝶，展翅飛向了天堂。
- d. 她緩緩地低下頭，把目光落在了網吧門前的招牌上。
- e. 陳總統上午接見來自了越南和大洋洲的台商代表。

時態助詞「了」將介詞短語分割，使得介詞「在」、「向」、「自」與動

詞似乎凝結在一起，而介詞後成分則另成一個語言單位，皆為名詞組。

2.3.1.4. 「到」字具有兩種身分

李曉琪（1982）以「NP1+V+到+NP2」中的「NP」是否受「V」的支配以及「到+NP2」是否是一種結構為主要手段來檢驗「到」字的詞性。李（1982）認為「NP1+V+到+NP2」中的「到」有兩種身分。若符合前者的條件，即「NP2」受「V」支配，則該句式結構中的「到」是動詞；若符合後者的條件，即「到+NP2」是一種句法結構，那麼我們就可以將「到」歸納為介詞，例如：

- (23) a. 領到（了）文件。
b. 體會到（了）好處。
- (24) a. 踢到中午。
b. 走到電影院。

鄧守信（1983）提出兩個不同類型的目標，即及物性目標（recipient）和狀語性目標（goal）。及物性目標與「受事」（patient）和「範圍」（range）相對，可歸入及物性的領域內。狀語性目標則是與「起點」（source）相對。鄧認為「到」與這兩個目標都有關。我們先看例句，如下：

- (25) a. 他燒了書了。
b. 他找了書了。
- (26) a. 他找到書了。
b. 他等到朋友了。

- (27) a. 他對考試很嚴。
b. * 他跟考試很嚴。
- (28) a. 我要往紐約開。
b. 我要開到紐約。

受事動詞（即變化動詞—動作動詞）若表完成，語義就包含了願望的實現（如：例（25-a）），相反，目標動詞沒有這種特性（如：例（25-b）），因此當事情做成了就強制目標動詞附上「成功標記」（如：例（26））。鄧（1984）認為現代漢語「到」擔任「成功標記」，其詞類屬於「動助詞」（verb-particle）。

一般來說，狀語性目標受介詞（關係標記）支配（如：對、跟、給、向、朝、往、到等）。介詞的選擇大多由詞彙確定，有時也可以是任意的（即有些介詞可以互換），但介詞的選擇存在了一些普遍化的法則。比如，「對」和「跟」都可以帶具體名詞，而只有「對」可以帶抽象名詞（如：例（27））。「往」和「到」都指位置變化的終點，但前者指「意想」或「計畫」的終點，後者指「抵達」的意思（如：例（28））。總而言之，鄧（1984）將「句式三」中的「到」字分成「動助詞」和「介詞」等兩類。

二、關於「V+到」的結構分析

我們在有關「句式三」的層次劃分的討論中，並沒有發現針對關於「V+到+NP」的討論，但許多學者討論關於「V+介+NP」的層次劃分問題。筆者認為那些討論與「句式三」的層次劃分問題直接相關，因此本文透過關於「V+介+NP」的層次劃分的文獻，找出「句式三」的層次劃分的答案。

語法學者對「V+介+NP」結構的分析大分兩種，則「動補結構」和「動賓結構」。我們以下分別探討學者對於「動補結構」和「動賓結構」

的討論。

2.3.2.1. 「V+到+NP」視為「動賓結構」

丁聲樹（1961）提出了「V+介+NP」中的「V」和「介詞」先組成動詞性結構，然後再後帶「NP」作賓語的意見之後，林燾（1962）、胡欲樹（1979）、朱德熙（1982）等學者也採取了與他相同的看法。胡欲樹（1979）認為「可以把這種動介結構看作一個整體，它的作用相當於一個動詞，後邊的成分是它的賓語。其理由有五」，如下：

（一）從語音上看，介詞附屬於前邊的動詞。停頓在介詞之後，而不在介詞之前。

如：「走向/勝利」、「走在馬路上」

（二）如果加上時態助詞，不加在動詞之後而加在介詞之後。

如：「走到了目的地」、「交給了他」

（三）在並列的格式裡，出現的是整個動介結構而不只是其中的動詞。也就是說，動詞後面的介詞一定重複的出現。

如：「不是躺在而是坐在床上」

（四）分析為介詞結構作補語，意義上講不通。

如：「好在他不知道」、「輸給了他」、「習慣於這種生活」

（五）有些介詞用與不用，意思一樣。

如：「忠誠於黨的事業」、「忠誠黨的事業」

可見，漢語的動後介詞與動詞的關係非常緊密，但這些語法現象不一定支持所有動詞後「到」的使用情況，因為我們還沒解決置於動詞之後的

「到」字詞類。

2.3.2.2. 「V+到+NP」視為「動補結構」

從《馬氏文通》問世以來，《新著國語文法》、《中國現代語法》、《中國文法要略》等將「V+介+NP」視為「動補結構」，就是「V+介+NP」中的「介詞」和「NP」先組成介詞短語，然後再去充當「V」的補語，整個結構是一個「動補」短語。這是漢語語法學傳統的看法，不少漢語語法著作採用這種觀點。

朴正九（1995）持著同樣的觀點，並且提出「V+介+NP」不是「動賓結構」的證據。朱德熙（1982），張純鑒（1980）等認為「V+介」是「述補式」複合詞，但朴認為「V+介」在句法上沒有顯示述補結構的特徵。朴正九（1995）認為，述補結構都會顯示如下的句法特徵：

（一）動詞與補語之間能夠放入「得」或「不」，然而「V」與「介詞」之間無法插入「得」或「不」。

(29) a. 跑（得/不）快。

b. * 放（得/不）在。

(30) a. 我找（得/不）到了。

b. * 他們搬（得/不）到新店。

（二）一般述補式複合詞的賓語，無論該複合詞的補語是屬不及物動詞的或及物動詞的，都能夠移前而充當主題或主語，但是「V+介」的賓語不能如此。

(31) a. 飯，我吃光了。

b. 腿跑累了。

(32) a. 英語，我聽懂。

b. 我的職責玩忘了。

(33) a. * 桌子上，我坐在。

b. * 上海開往了。

(34) a. 那本書，我找到了。

b. * 學校，我跑到了。

(三) 述補式複合詞的賓語能夠省略，但「V+介」的賓語不可省略。

(35) a. 他們走出（房子）來了。

b. 那本書放在*（桌子上）嗎？

(36) a. 我找到（書）了。

b. 姊妹一起逛到*（西直門）了。

由上可見，動詞後置的「到」與其他動後的介詞不能相提並論。因為動詞後置的「到」有時符合「述補」複合詞的特徵，有時卻不符合其條件。相對而言，其他動後的介詞一律不符合複合詞的特徵。換一個角度來想，我們合理地懷疑「句式三」的「到」字是否具有兩種不同的身份，並且根據其身份呈現不同的結構分析。